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1-02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曾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量存储 10% 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的股权出售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决议，公司分别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量存储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0〕09030107）和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32044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海量存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9,847,201.95 元人民币，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98,648,574.38 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 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5,986.49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结合当前国际环境及股权交割期间可能存在的汇兑风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海量存储另一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于近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共同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合计 20% 股权，首次挂牌总价合计为 12,000.3324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转让所持全部 10%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 6,000.1662 万元人民币。待挂牌程序完成、确定交易对方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起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